

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气领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解除淮北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公告

自2024年1月10日14时起，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。根据专家会商研判，预计2024年1月15日我市气象条件好转，符合预警解除条件。按照《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9时解除全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终止Ⅲ级应急响应。

特此公告

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

